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識營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辦理實驗教育工作者分享經驗之交流平臺，並蒐集相關法規適用問題，作為教育部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。
- 二、促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實驗教育者之資源共享、實驗課程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宜蘭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
 - (一) 宜蘭縣實驗教育中心
 - (二) 宜蘭縣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。
 - (三)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、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。
 - (四) 宜蘭縣實驗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日期、地點、行程

- 一、日期: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地點:宜蘭縣(會議場地及交通接駁資訊另案通知)。
- 三、流程:

時間	流程	備註
09:00~09:30 (30 分鐘)	報到	
09:30~09:40 (10 分鐘)	致歡迎詞 宜蘭縣政府	
09:40~09:50 (10 分鐘)	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09:50~10:30 (40 分鐘)	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法規釋令宣導 報告人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
時間	流程	備註
10：30~11：20 (50 分鐘)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人員操作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說明 報告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
11：20~12：10 (50 分鐘)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經驗分享 分享人：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李汪燦主席	
12：10~13：00 (50 分鐘)	午餐及生活美學實驗課程實作 講師：簡佑樺	
13：10~15：30 (150 分鐘)	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模擬審議(書面審查暨審議摘要) 主持人：臺灣實驗教育聯盟	
15：30~16：00 (30 分鐘)	綜合座談	
16：30	賦歸	

伍、參加對象、報名方式、連絡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派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之承辦同仁及科長各 1 名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各 2 名。
- (三)辦理實驗教育工作者 30 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、額滿為止)。


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報名網頁 <https://reurl.cc/EZa4R1>，填寫資料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或建議，請洽宜蘭縣政府實驗教育中心簡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9255761 轉 40 或 0905229867。

陸、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